

# 广告展板制作合同

甲方：西安市碑林区长乐坊街道办事处（下称“甲方”）

地址：西安市东关伍道什字 68 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61010375020570XD

联系电话：029-82418936

乙方：西安市碑林区西塘打字复印部（下称“乙方”）

地址：西安市碑林区伍道什字 5 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610103600513501

联系电话：13572082991

根据《民法典》及有关规定，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## 一、产品名称、材质、内容、数量及价格：

项目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惠企政策汇编印制	150	22	3300
征兵宣传条幅	80	40	3200
健康教育宣传栏	6	180	1080
垃圾分类宣传展板	105	30	3150
燃气安全检查表印制	200	8	1600
平安建设调查问卷印制	20000	0.3	6000
平安建设宣传彩页	5000	0.3	1500
合计	大写：壹万玖仟捌佰叁拾元整		19830

## 二、订货要求及交货时间：

1、甲方委托乙方制作所需物料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乙方开始进行设计制作、保证在2020年12月29日前印制完成并交货。（包括展板、喷绘、印刷品的设计制作）

2、制作展板材质：亚克力、铝合金、kt板、背胶。

3、所用图片、标志与文字素材等全由甲方提供，乙方只负责设计文印，因文印内容所引起的版权纠纷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
4、交货期限：合同经双方盖章确认后，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交货。如发生人力不可抗拒因素（如乙方的生产机器出现故障，模具损坏不能正常生产，运输车辆出现意外事故）所产生的交货延迟，乙方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，双方协商后，确认推迟交货。

### 三、验收标准：

图文须明晰精致，不得多字少字，前后颠倒，上下颠倒及字行歪斜，行间疏密不等，如发生该类情况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印制。

### 四、结算方式

1、甲方收到货物与乙方出具的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在7个工作日内结算总货款（含税价）。

#### 2、甲方转账信息：

名称：西安市碑林区长乐坊街道办事处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61010375020570XD

地址：西安市东关伍道什字68号

电话：029-82418936

开户行：工行东关支行

账号：3700020309089315638

#### 3、乙方收款信息：

名称：西安市碑林区西塘打字复印部

开户行：西安银行东大街支行

账号：303011570000057295

税号：610103197108080023

地址及电话：西安市伍道十字 5 号 029-82486167

五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

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并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若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六、合同变更及修改：

任何对本合同的变更、修改均须甲乙双方签订书面修改书。变更、修改后的内容与本合同（被修改部分）具有相同法律效力。

七、合同生效及其他：

1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。具同等法律效力。具体份数及双方各执份数建议业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确定。

2、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后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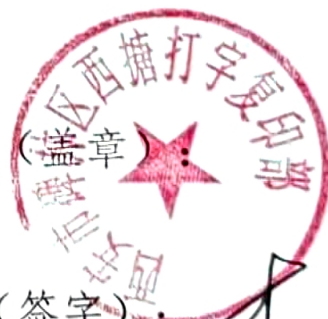
甲 方（盖章）：



经办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4年 11月 21日

乙 方（盖章）：



经办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4年 11月 21日